

參拾貳、政 風

一、公私協力構築防貪網絡，誠信領航邁向誠信城市

（一）深化廉政治理作為、推動透明永續與誠信教育

1. 依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持續聚焦「風險預防」及「簡政便民」目標，接續推動並升級「能源轉型 廉『結』透明」專案宣導作為，透過公、私部門跨域合作，協助機關檢視廉政風險，並建置多項綠能資訊透明化措施，強化公私協力治理效能，營造勇於任事、公開透明之廉能施政環境。
2. 以分齡分眾策略深化校園誠信教育，結合小港高中「廉政服務社」，以「專業倫理」為課程主軸，培育青年學子廉潔反貪知能，並於115年6月17日辦理學期社團成果發表。另與高雄餐旅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倫理素養與社會責任教育，已辦理4場次校園宣導活動。
3. 本府政風處於115年3月26日、6月17日假桃源區與那瑪夏區公所，共辦理2場次「廉潔原動力」採購專業精進暨跨域防貪座談會，邀請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授課，透過跨域交流與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原民地區採購廉能知能與防貪效能。

（二）加強風險控管機制、提升廉政治理效能

1. 115年上半年度本府各政風機構聚焦跨機關業務執行常見缺失及風險態樣，辦理專案稽核共111案次，透過全面盤點制度面與實務作業情形，主動發掘潛在風險，並提出具體策進建議。另就已發生之違法違失個案，從制度設計、實務執行等面向進行成因分析，為機關研提再防貪建議，115年上半年度共辦理1案次。
2. 115年上半年度由本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19次，檢視業務執行情形及廉政風險因子，整合研商廉能施政措施，發揮溝通協調與廉政決策溝通平臺功能。
3. 115年上半年度本府各政風機構落實採購監辦作業計2,192案，並於案件辦理過程中，適時協助釐清法令，針對作業程序適時研提興革建議，預警作為共辦理22案次，以降低違失風險及民眾疑義。

（三）強化行政透明措施、落實倫理規範與陽光法令

1. 本府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於115年上半年度分別就「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及「輕軌C34站土地聯合開發案」等案新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過跨機關及外部專業參與機制，強化重大開發案件之廉政風險辨識與防制作為，針對潛在風險事項密集研商精進對策，並將相關作業資訊揭露於資訊透明專區，增進外界監督機制，展現市府推動重大建設廉能治理之決心，本府目前執行中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共計 9 案。

2. 持續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各項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 114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980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429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完成審查作業。
3. 115 年上半年規劃建置本府利益衝突身分揭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身分關係揭露之整合與查詢便利性，增進市民及團體檢視相關資訊之可及性及易用性。
4. 為落實公務員廉潔自律及保障同仁權益，本府各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持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通報及登錄機制，115 年上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333 件，確保市民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二、積極推動維護措施，有效強化防護韌性

（一）公務機密維護

1. 多元規劃宣導工作，強化同仁安維意識
為強化同仁保密知能及資安素養，以防範疏失洩密情事發生，本府政風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據機關特性、員工屬性、及資安風險態樣，採行多元且實務的宣導方式，以提升機關整體防護韌性。115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96 案。
2. 執行公務機密檢查，預為掌握潛存風險
賡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洩密業務或作業流程，規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除檢視機敏文書檔管及民眾個人資料保護等保密措施執行情形，並有效發掘潛存風險態樣機先管控，以提升安維工作執行效益。115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33 次。

（二）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凝聚防護工作共識
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就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事項規劃各項維護措施，並積極暢通與業管單位之聯繫平台，俾凝聚共識以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115 年上半年度共計召開 12 場次。
2. 確立重要防護目標，檢視運作順暢無虞
為維護機關重要設施設備或核心業務通訊系統之運作無虞，全面盤點機關內高風險場域設施，建構相應之安全防護機制並定期檢視運作情形，並積極宣導機關安全實務案例。115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237 次、安全維護宣導 277 案。
3. 落實危安通報機制，有效協助機關應處
本府政風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危安狀況及陳情請

願資料，提供機關首長瞭解事件全貌，適時協調業管單位妥採應處作為及防範措施，以有效疏處民怨並預防危害事故發生。115 年上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危安陳抗事件 44 案。

三、依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嚴守保密規定審慎查處

- (一) 115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562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225 案，移請權責機關後續處理 273 案，查處中 64 案。
- (二) 115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14 案(偽造文書、詐欺、侵占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5 年上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 1 案。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6 案 21 人。